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3%，按經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根據目標公司股權計劃撥備之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更替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更替貸款，總代價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尋求其控股股東(即中國健康，而中國健康則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山西省政府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最終控制)之書面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健康直接持有3,172,7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中國健康之書面批准一經取得，將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交易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當中之其他資料之通函。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在適當時候就任何延遲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目前預期可於寄發通函前取得中國健康之書面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交易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3) 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一間就投資控股目的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娟；及(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3%，按經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根據目標公司股權計劃撥備之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更替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更替貸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同方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兩項債務，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50,000港元)。作為交易事項代價之一部分，於完成時，賣方將促使(a)目標公司、同方藥業、本公司、深圳市華融泰及華融泰資產管理與買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I及(b)目標公司及同方藥業與買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II，以向買方更替更替貸款，但須由買方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之代價：(i)更替貸款本金額代價，即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50,000港元)，另加(ii)直至完成日期就此應計之任何未付利息(「**更替代價**」)。

## 代價

買方應付之代價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包括(a)更替代價；(b)有關轉讓銷售股份之代價，其等於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減更替代價的金額(「**銷售股份代價**」)，並須於完成時以美元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對於更替代價，買方須以電匯方式將即時可用資金支付至同方藥業於完成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指定之賬戶；及
- (ii) 對於銷售股份代價，買方須以電匯方式將即時可用資金支付至賣方於完成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指定之賬戶。

買方應付之代價乃經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參照(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於目標公司投入之投資金額；及(ii)更替貸款之價值(以等額基準)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賣方及買方各自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分別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責任，且訂約雙方已於完成時按協定形式互相交付證明；
- (ii) 賣方及買方分別作出之各項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屬完整、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日期就於該日存在之事實、事件及情況重列，且訂約雙方已於完成時按協定形式互相交付證明；
- (iii) 概無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起訴訟或(就賣方所知)威脅，以尋求限制、禁止、宣佈違法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或干預或獲得救濟，亦無任何具有相同結果之法律生效，且賣方已於完成時按協定形式向買方交付證明；

- (iv) 買方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知會賣方買賣協議訂明之任何彌償保證項下之申索；
- (v) 就交易事項而言，(i)已向所有適用政府實體作出所有必要備案或登記；及(ii)已按買方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自所有適用政府實體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授權；
- (v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情況、發生事件或不發生事件，而該等事件、情況、發生事件或不發生事件個別或連同其他事件、情況、發生事件或不發生事件(i)現時或合理預期將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前景、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可能對賣方或本公司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vii)本公司已根據其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就賣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取得中國健康之批准，而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viii)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之銷售放棄目標公司之憲章文件向其賦予之優先購買權；
- (ix) 由目標公司擁有或由目標公司根據有效租約或牌照以其他方式持有目標公司進行業務營運時所使用或產生之所有有形或無形資產；
- (x) 目標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 (xi) 除根據目標公司所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撥備的股份外，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本股份的證券，亦無有關根據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條款發行目標公司任何股本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類別的任何協議；
- (xii) 有關交易事項之各份文件已由各訂約方妥為簽立及交付。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據此互相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於上述條件中，僅上述第(vii)段項下之條件(有關賣方及本公司作出保證)不可由買方豁免。

## **保證**

本公司已向買方保證(其中包括)賣方按時及準時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產生之責任，並保證賣方準時解除其根據買賣協議產生之負債。

## **完成**

完成須於(a)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十五個營業日及(b)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腫瘤治療及腫瘤免疫治療之研發。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零	零
除稅前虧損	14,304	8,330
除稅後虧損	14,304	8,33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1,655	6,78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69百萬美元及2.34百萬美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主要包括金額為5百萬美元的更替貸款及就此應計之未付利息。

### 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其後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時因交易事項而錄得估計約49.05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因交易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溢利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之審核而定。

###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

目標公司主要在位於美國之臨床實驗室從事腫瘤治療及腫瘤免疫治療之研發。目標公司開發之技術及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實現商業化。本公司預期在技術及產品商業化之前，將進一步需要向目標公司注入大量資金進行試驗。本公司認為，交易事項乃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一直虧損且不可避免地需要大額資本支出)之投資的良機。本集團目前亦計劃以更優化之方式配置資源，集中資源推動本集團在中國之醫藥業務發展。

交易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交易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參照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更替貸款金額及本集團過往向目標公司投入之資本後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本集團預期其將以現金收取之代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交易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增加其營運資金，並將改善流動性及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經全面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尋求其控股股東(即中國健康，而中國健康則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由山西省政府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最終控制)之書面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健康直接持有3,172,7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中國健康之書面批准一經取得，將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交易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當中之其他資料之通函。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在適當時候就任何延遲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目前預期可於寄發通函前取得中國健康之書面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美國德拉威爾州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買方」	指 瑞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6.77%股權；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完成」	指 完成交易事項；

「完成日期」	指 (a)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十五個營業日及(b)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轉讓銷售股份及更替更替貸款而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完成後不包括目標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I」	指 目標公司結欠同方藥業總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II」	指 目標公司結欠同方藥業總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港元)之另一筆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更替貸款」	指	同方藥業(作為貸款人)向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50,000港元)的貸款I及貸款II之統稱，並將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予以更替；
「債權轉讓協議I」	指	買方、目標公司、同方藥業、深圳市華融泰、華融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將就更替貸款I訂立之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II」	指	買方、目標公司與同方藥業將就更替貸款II訂立之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	指	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一項交易之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交易事項；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9,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3%(按經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當中假設根據目標公司股權計劃撥備之所有股份已獲發行)；
「賣方」	指	同方康泰資本，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健康之間接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pros Therapeutics,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藥業」	指 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轉讓銷售股份及更替更替貸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華融泰資產管理」	指 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健康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主席)、黃俞先生(行政總裁)、白平彥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 = 7.75港元。